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的工作职责。现将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陈合、独立董事赵廉慧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思恩三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陈合为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 年 4 月 20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，并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审阅；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核；提议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2019 年 4 月 26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主要审议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3、2019 年 6 月 5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主要审议公司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的授权议案》。

4、2019 年 8 月 28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主要审议公司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5、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主要审议公司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1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，并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客观、真实的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工作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4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。

5、审阅公司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赋予的职责，我们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客观性、定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，并在给出同意的审阅结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严格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后续决策程序。

6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对于 2019 年度内控审计中发现的缺陷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勤勉义务，督促公司强化内控监督检查，完善运营监督、自我评价、及时整改的内控闭环管理，明确内控缺失和缺陷责任，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，按时完成整改计划，保证公司健康发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度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完善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